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25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通知:三位股东将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8,000,000股(其中:徐仁华先生质押12,521,600股、徐敏先生质押8,694,000股、郁其平先生质押6,784,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52%、1.19%)。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5年5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其中:徐仁华先生质押12,521,600股、徐敏先生质押8,694,000股、郁其平先生质押6,784,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52%、1.19%),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解除股权质押及办理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仁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2,774,268股(其中252,66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2,521,600股为高管锁定股)、徐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0,817,432股(其中2,123,43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694,000股为高管锁定股)、郁其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9,921,300股(其中136,9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6,784,4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三位股东持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89%、1.21%,三位股东累计共质押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梁淑英女士变更为张建浩先生,并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其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

- 1.企业名称:天津赛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梁淑英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 4.实收资本:3,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变更后

- 1.企业名称: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 4.实收资本:3,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建浩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卫土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卫土通(股票代码:00226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长百集团(证券代码:600856)”和“顺网科技(证券代码:30011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

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旗下各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老个人账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客户端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5日起,养老个人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4折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养老个人账户范围

养老个人账户,包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个人账户范围。

###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88
汇添富逆向策略混合	A类:519078
汇添富海外精选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策略精选混合	A类:519088
汇添富环保主题股票	470009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16
汇添富双利债券	A类: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
汇添富成长阶段股票	47008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000073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07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096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025
汇添富成长阶段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个人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

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个人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个人账户的认证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1、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养老个人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复印件;
- 2、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5、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联系人:丛菲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3日起,华宝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须予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三、投资对象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本基金申购办法及定投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费率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四、定投业务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五、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进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 2.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www.vip-funds.com;
-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mbstock.com.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从风险、取消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应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昆仑万维、国脉科技、华西能源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昆仑万维(300418)、国脉科技(002093)、华西能源(00263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昆仑万维(300418)、国脉科技(002093)、华西能源(00263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3日起,增加天相投资为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00100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资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相投资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相投资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的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从风险、取消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应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为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M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7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M申购费)	
	M<100万元	0.60%
申购费率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Y<7天	赎回费率 1.50%
赎回费率	7天<Y<30天	0.75%
	Y>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法进行,以申请当日(即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0)、银华富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